

观察家

提高汇率弹性:用独立浮动取代参考篮子

□宋国祥

近来人民币的弹性有了显著的提高,其参考一篮子货币浮动的特点也逐步显现出来。主要的表现是,人民币汇率波动体现了国际主要货币之间汇率的变化,其兑美元汇率追随着欧元和日元兑美元汇率的变化而发生。我认为,这种人民币弹性提高,基本上不能反映我国经济相对于美国、欧元区和日本等贸易伙伴经济状况的变化,相反可能会加大我国经济受国际利率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从而增加了我国经济的波动性,并削弱了我国货币政策调控经济的能力。为此,我建议应当进一步推进人民币制度改革,实行有管理的汇率独立浮动制度,以便充分发挥浮动汇率调控经济的作用。

参考篮子浮动使人民币汇率变化不能反映我国国情变化

目前的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的变化似乎难以反映出我国

经济相对于国际经济的变化情况。在人民币参考一篮子货币调节的制度下,不管由于是什么因素导致了欧元和日元兑美元汇率的变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但是,我国经济状况的变化对人民币汇率的影响相对有限。例如,近来我国经济数据显示,我国银行贷款增长偏快,贸易顺差增长也超出了预期。为此,日前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适当提高贷款利率下限和发行定向央行票据,逐步开始实施紧缩货币政策。然而,人民币汇率对此重大政策信号反应相当平淡,不但没有升值反而跟随欧元和日元等对美元一起贬值。显然,这一参考篮子浮动的人民币汇率变化,并没有反映出我国经济状况的变化。

发生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参考篮子浮动的汇率制度存在着一个基本的缺陷,即人民币汇率变化主要取决于外部因素而非内部因素。在目前的汇率制度下,人民币汇率变化受国际利率格局

变化的影响非常大,这很容易导致这些汇率变化与我国经济状况变化的不一致性。因为,由于美国、欧元区和日本等国家之间的资本自由流动程度较高,这些国家利率的相对变化对汇率的影响也相当大。而我国的情况与这些国家不同,资本项目仍然存在管制,经常项目收支在我国国际收支中所占比重较高,如果让人民币独立浮动,那么贸易收支对人民币汇率的影响就会比较大。显然,主要受国际利率变化影响的人民币汇率变化很难与由我国贸易收支状况变化决定的人民币汇率变化相互一致。事实上,近来的人民币汇率走势已经显示出了这种不一致性。如果人民币汇率变化反映了我国的贸易收支状况,那么人民币应该相对于美元和欧元是升值,而相对于日元等货币是贬值。但是,实际的升值了,而对欧元和日元等均贬值了。这种主要受国际因素变化影响而引起来的人民币汇率变化,不但难以发挥其作为经济信号和自

动稳定器的作用,而且还可能会加大我国经济的波动性,从而加大我国调节经济内外不平衡的难度。在这种情况下,我国货币政策的自主性削弱了,因为需要管理这种不合理的汇率变化及其对我国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此外,货币政策也难以利用汇率变化来协助调控国内外经济平衡。在浮动汇率制度下,一个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应该考虑到其对汇率可能产生的影响,从而能够利用这种汇率变化对调控经济所起到的协助作用。比如,实行货币政策紧缩通常会带来本国货币升值,这会抑制出口鼓励进口,从而强化国内货币政策控制经济过热的效果。当前,我国对外贸易大幅度顺差,同时经济增长率也很高。我们通过货币政策紧缩,一方面可以控制投资过快增长,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人民币对美元的升值,来抑制我国的贸易顺差增长。这样,人民币汇率浮动就可以协助当前我国实行的宏观调控,缓解国内货币政策紧缩的压力。然而,在当前参考篮子浮动

的汇率制度下,人民币跟着欧元和日元兑美元汇率发生变化,既可能有较大幅度升值,也可能有较大幅度贬值,并且基本上不能反映上述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的变化。我国货币政策调整的效果也因此难以估量,从而也无法发挥人民币汇率弹性对提高我国货币政策的积极作用。

有管理的独立浮动更加有利于发挥浮动汇率制度的优势

我认为,随着我国汇率浮动弹性的提高和资本项目的逐步开放,我们应该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用有管理的汇率独立浮动制度逐步取代参考一篮子货币调节汇率的做法。这样才能克服当前汇率制度的诸多缺点,并从根本上消除国际社会对我国操纵汇率的指责。

首先,独立浮动的汇率制度能够充分发挥浮动汇率的功能。在独立浮动的汇率制度下,人民币对美元等主要货币汇率的变化基本上由外汇市场的供求变化来

决定,能够及时反映我国经济对于这些国家经济状况的变化,由此可大大增强其作为经济信号和自动稳定器的功能。中国人民银行干预外汇市场以便管理汇率的需要也会随之减少,从而运用货币政策调节国内外经济均衡的自主性和能力就会大大提高。

其次,独立浮动的汇率制度有利于减少国际贸易摩擦。汇率是由市场决定的,且是非常透明的,由此可以从根本上消除国际社会对我国操纵汇率的指责,降低美国等国家与我国之间的贸易摩擦,并有利于我国经济和金融体系的进一步改革开放。

最后,中央银行在外汇市场对汇率进行管理方面的操作,在独立浮动的汇率制度下要比在目前的制度下更加简便可行,因为在参考篮子浮动的制度下,人民币汇率变化滞后于国际汇率的变化,市场容易预测到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汇率的管理行为,从而从中套利。但是在汇率独立浮动的制度下,这种情况就不再存在了。



■人物志·宋国祥

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本报特约撰稿人。曾在英国剑桥大学从事金融学。2001年起任中国银河证券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来自日内瓦

请律师为你建房购房免除烦心事

□徐千惠

周末喝茶,一位朋友汤姆先生向我提了这么一个问题:“如果我想建造一栋房屋,在与建造商签定建房合同时,要注意哪些问题?是否要由律师来把关?”

汤姆之所以那么关心建房问题,理由很简单,新婚的他,家庭成员很快就多了一个可爱的宝宝,为此汤姆夫妇一直在寻找自己理想的房子,最好是带一个花园的房子。可是,与世界其他地方一样,眼下日内瓦的房价也贵得吓人,要想找一栋自己喜欢且房价可以承受的房子实在是太难了。不过,如果自己先买下一块地建房,那会便宜很多。当然,最关键的问题是我们如何来建造自己喜欢的房子,而自己建房肯定会遇上不少头疼的事情。如何与房屋承建商讨论建房问题,成了我和汤姆先生的整个下午茶的中心话题。

通常,房屋建造商都会在房屋建造合同条款中会有意下各种留有余地的条款,并暗藏玄机。如果建房者不找代理或律师,就直接跟建造商谈,有时会陷入不利于自己的建房合同的陷阱中,建造商可以轻而易举地从你的手中赚到钱。所以,最好找一个代理或律师帮你仔细审阅建房合同条款是至关重要的。

我们不妨举例子来说明,为什么要特别留意建造商合同中一些看似合理却暗藏不利于委托建房者的条款及附加条款。例如,合同中允许建造商有权对房屋建造图做些细微“改动”的条款,包括允许建造商在房间大小、墙和门窗等都有权做一些“细小改动”类似的冗长的法律术语。往往这些细小的改动会造成建房图纸的大变动,也许还会彻底推翻你原先的房屋规划。所以,你在与建造商签订合同时,千万要注意这些条款。

有些替代条款还允许建造商可根据情况对你房子的某些部分进行改动,如改用类似或质量更好的材料,有可能会提高建房成本,且可能会导致原来的房屋设计图纸作废。所以,你有权确定合同条款,而不是允许建造商做出类似改动的权力。另外,房屋建造完工后如何结清额外费用,如你需要承担类似下水道和游泳池等基础设施费用,你必须在事前商定好在合同中注明费用如何支付等条款。

事实上,与建造商签定建房合同是相当繁杂的事情,你最好找律师仔细确认建房合同没有什么问题后,才与建造商签定建房合同。尽管在瑞士请律师的费用是非常昂贵的,但对你希望建造一栋自己喜欢且价格能承受的房子的总的来讲还是合算的。

汤姆的例子告诉我们,聘请律师为你建房或购房审阅合同,这等于为你自己买了一份保险。

多声

国家经济快速发展为香港带来极大机遇

唐英年(香港财政司司长):香港的持续兴旺,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香港在国家改革开放、全面发展经济的过程中,能够发挥“背靠祖国、面向世界”的优势,为国家的经济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但是,在这个发展的过程中,亦无可避免地会对某些工种、企业甚至行业,带来不同程度的挑战。香港绝不能固步自封,而是必须密切注视国家经济的发展方向和趋势,洞悉先机,把握带来的机遇,转化为香港经济新阶段的增长动力。而要有效地借助国家经济高速发展、全面发展小康社会这个机遇,香港的首要工作,就是确保特区和内地的经济能进一步融合,具体表现在两地的人流、货流、资金流做到畅通无阻。

实现“十一五”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周生贤(国家环保总局局长):到2010年全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十五”期末削减10%,这是约束性指标,是不可逾越的一条红线,是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确保实现这个目标是各级环保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要提高认识,把握机遇,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实现

多棱镜

提高最低工资水平能解决什么问题

□邓聿文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近日发布消息,该市最低工资标准将从7月1日起调高至每月810元,比上年度增长17.4%。前不久,某周刊引述深圳专家的话说,全国各省市“最低工资”均低于国家标准,该专家的言论及其报道引起了全总、劳动部以及舆论和社会的极大关注,几乎所有的评论都对此提出了批评。批评者的主要理由是,最低工资过既有损公平又损效率,同时还不利于劳动力自身的再生产以及启动内需,等等。

不能说这些批评没有道理,在可能的情况下,的确需要提高最低工资标准,以保障那些无一技之长的弱势劳动者权益,让所有的人都能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但是,愿望的良好是一回事,实际生活中能否实现又是另一回事。我不赞同把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搞成一场作秀,在我看来,全国各省市——无论是发达地区还是落后地区——的“最低工资”低于国家标准,这一事实存在本身就

“十一五”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做好“十一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坚持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创新机制,强化监管,狠抓工业和生活源污染、机动车污染、自然扬尘污染的综合防治,遏制大气污染恶化趋势,改善重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

到2030年中国将是世界最大经济体

林毅夫(北京大学):如果中国经济根据“十一五”规划这条道路继续走下去,很有可能再维持这样的速度20年甚至30年。到2030年中国将是世界上经济最强大的国家。

质量是衡量农业普查成败唯一依据

邱晓华(国家统计局局长):数据质量是农业普查成败的唯一依据。各级农业普查办公室要制定严密的数据质量检查控制工作方案,落实数据质量责任追究制度,以高质量的普查数据交上一份合格的普查答卷。农业普查对象复杂,调查难度很大。摸清农村劳动力和农村土地状况,是农业普查难中之难,因而也应该成为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要敢于突破常规、想尽办法,以科学的态度把这两个方面情况摸得更符合实际。不重不漏,保证数据可信可用。(雨人摘编)



■本期人物话语

经济学大师笑看中国经济:寻找中国发展源动力

罗伯特·奥曼(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我亲眼目睹了中国爆炸性的增长,取得的成绩简直令人震惊,而其中主要原因之一就是中国采用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明,至少在现阶段,要把最低工资提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水平是不现实的。

为什么这么说?我想请批评者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在劳动力市场过剩的情况下,对那些无技术专长的劳动者来说,是获得劳动权——更直白地讲,是饭碗重要,还是提高最低工资重要?如果我是这样一个劳动者,我肯定会选择前者。经济学早已证明,如果一个地方最低工资下限低于市场均衡工资之上,也即最低工资标准过高,将迫使用人单位为降低工资成本而削减用工数量,从而导致失业的增加,尤其是不熟练劳动者的失业增加。同时,用人单位为了规避制度的制约,还会想方设法“寻租”,而劳动者为找到一份满意的工作,也不得不付出更大的搜寻成本。

这里的关键在于市场均衡工资。若均衡工资本身很低,最低工资再怎么提高,也不可能高到哪儿去;若均衡工资本身很高,即使不提高最低工资,也不会低到哪儿去。那么,如何来衡量市场均衡工资?可以以农民的农业收入作为参照。因为,在

中国拿最低工资的人,主要是少数农民工。据估算,刨去各种非农收入,农民平均的农业收入大概2500元,每月合240元左右。如此看来,这一收入水平大大低于目前所有省市规定的最低工资,这才是农民外出打工决定接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时的真实的机会成本。换言之,只要农民的收入水平没有大的提高,在劳动力市场供远大于求的形势下,就会有人愿意接受每月工资等于或略高于240元的工作,从而使最低工资制度形同虚设。

一些人可能会反驳我没有把在城市生活的成本算进去。的确,同样的一块钱,城市的生活成本要远高于农村。但问题也在于,能够接受每月工资等于或略高于240元工作的农民工毕竟是极少数。而一些人之所以愿意接受240元的工作,我猜想他在农村的农业收入肯定达不到这个数。

由此可见,工资的形成还是应该遵循市场原则,由劳资双方谈判决定,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背离了充分就业的均衡价格,只会将愿意接受

更低工资的劳动者排斥在就业市场之外,而名义上的高工资也不可能真正实现。

所以,考虑到中国过剩的劳动力和单一劳动力结构以及目前的发展水平,其最低工资必然处于一个较低的水平。从政府来说,应该允许人们特别是农民工自主决策的原则接受高于农村平均劳动报酬再加转移成本的任何工资水平。如果过于积极地推进“最低工资标准”并提高该标准,事实上它会将所有生产能力低于最低工资贡献的人排斥于劳动力市场的大门之外,从而不利于这部分最需要劳动机会的群体其民生状况的改善。

至于那些已经在就业队伍中的人员的利益如何来保护,最好的办法也不是建立并提高最低工资制度,而是在单个劳动者不具备与资方足够谈判地位的时候,政府通过加强工会的作用,使工会真正代表工人,这才是实现和保护劳动者利益的根本办法。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充其量只是一种辅助措施,并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劳动者在劳资双方谈判中的弱势地位。

第三只眼睛

让房地产业回归良性发展

□杨英杰

自2005年始,中央实施一系列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决策和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做了大量工作,房地产投资增长和房价上涨过快的势头初步得到抑制。但房地产领域的一些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主要是少数大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应结构不合理矛盾突出,房地产市场秩序比较混乱。

但是,我们不能因为房地产业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而人为地去挤压房地产业的良性发展。同样,我们应该认识到,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对于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最近,国务院提出了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六条针对性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又转发了九部委《关于调整住房供应结构稳定住房价格的意见》,这对于今后房地产业的良性发展乃至我国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对经济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为,居民消费支出的增加能对经济增长起到明显的拉动作用。这里,居民消费支出的增加可以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增加了居民对住房需求的需求。房地产业是一个关联度很高的行业,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可以带动诸多行业前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房地产业的发展对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个人消费信贷是银行业近年工作的着力点,而且个人消费信贷确实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的《2005年中国区域金融运行报告》指出,在个人消费信贷中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不断扩大。目前,个人住房贷款约占全部消费贷款余额的70%以上,东部大部分省份的占比超过了80%。尽管住房信贷领域可能也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但在促进国内需求、缓解银行流动性压力及刺激金融创新等方面,住房信贷也是有突出影响的。

第二个方面是,房价的合理上涨对居民消费需求也会产生积极的影响。以美国为例,在过去5年里,美国平均房价上涨了50%以上,许多城市的房屋价值都增长了一倍以上。可以说,规模高达2万亿美元房地产市场一直是近年来美国消费者支出的主要推动力。当然,一直有人认为是美国房地产市场存在严重的泡沫,“硬着陆”难以避免。但美联储主席伯南克预计,当前的住房市场繁荣将实现软着陆,并认为住房市场正在有序而温和地降温。

从理论上说,房价上升对居民消费支出的作用很复杂。在健全的金融市场中,股票价格的上涨反映了经济中潜在的生产能力的提高,以及预期未来收入的增

加,因而会刺激消费。而高房价可能仅仅反映了住房的稀缺性,并不反映住房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发生了变化。这种情况下,国民财富并没有发生变化。然而,即使总财富没有发生变化,房价的提升也会影响到一些特殊群体的相对地位,会造成财富的转移,如财富从购房者向房屋所有者的转移。如果两者的边际消费倾向不同,财富的转移将会产生一定的宏观经济效果。

住房价格提高对一国经济产生的净效应,依赖于房屋所有者依据房价提高而提升房租的水平,依赖于购房者和房屋所有者之间财富转移后边际消费倾向的强弱变化。如果售房者或房屋出租者随着因房价上涨引起的财富的增加,增加消费而对经济产生的效应,大于购房者或租房者因房价上涨而引起财富的缩水,从而导致消费水平降低带给经济的效应,那么,房价的上涨会有利于经济的增长。经合组织经济学家埃夫罗·凯特等人对18个经合组织成员国1971—2002年间数据的实证研究表明,高房价与更高的消费支出有很高的正相关。也就是说,高房价使拥有住房居民的净财富上升,从而促使消费支出的增加。因住房价格变化而带来的各种因素的变化,对宏观经济产生的净效应还有待于进一步的实证研究。而且,这种效应还因为各个国家不同的制度特征和经济、金融结构的不同而不同。

我国房地产市场之所以处于不断高涨的“泡沫”舆论之中,原因就在于需求者甚众。当然,这里不排除投机性需求的存在,特别是人民币升值预期背景下海外资金的持续流入。可以肯定的是,购房者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将房子作为一种投资工具,这一方面说明了欠缺其它合适的投资工具,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房屋作为保值增值工具具有让投资者首选的优势。今年的“两会”上,也有专家提出了“以房养老”的建议,尽管具体的操作上尚需谨慎考虑,但这一思路也是考虑了房屋作为个人或家庭对冲生活中不确定性的优点。同时,房屋不仅仅可以作为一种有价值的生活保障工具,还可以用来作为抵押物品满足居民更高层次的需求。凯特等人的研究也表明,在那些抵押市场规模更大、更有效、反应更灵敏的国家,房地产行业对消费的拉动更为显著。在扩大内需日益紧迫,合理引导、调控房地产市场朝着理性、健康、繁荣的方向发展,是当前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